

感恩縣志卷之六

經政志一

銓選

祿餉

留支經費

節省均平各款

序曰攷周書八政曰食曰貨曰祀曰司空司徒司寇曰賓曰師皆不易之常經常行之要政也本邑地雖蕞爾亦不外此銓衡之選祿餉之制經常之費節省之方以及戶口土田各賦均平乃法皆宜詳明而不容或畧焉志經政

感恩縣志

卷六

經政

選銓

一

海口南海書局承印

銓選

康熙十年題准邊地裁缺還級官員補授腹俸缺或舊係邊俸後改作腹俸者其原歷邊俸已滿仍計邊俸例陞若歷俸未滿以十日作十二日其前後兩任俱歷邊地者應准合算如初任邊俸次任腹俸後又任邊俸者又准合算仍以十日作十二日

二十二年題准赴任各官每日程限七十里違限十日以內者罰俸一年十日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二十日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一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二月以上者革職其有患病事故者該督府查明具題免議如止取府州縣印結不准

四十三年議准瓊屬遙遠亦隔海洋與內地不同陞員於領憑展限一個月之外再展限一個月雍正二年覆准瓊屬之感恩等處皆海濱要地嗣後遇有缺出於通省內揀選確知才識足以勝任之員出具考語題明調補

四年議省地邊遠選授教職每曠日遲久作何補授之處定議將各項應陞應選教職人員截發該省令該撫按班徐補(以上俱會典)

文職(漢唐宋元明無考)

清

知縣(烟瘴題調難簡缺三年撤回)

教諭(烟瘴咨調要缺三年撤回)

訓導(烟瘴咨調要缺三年撤回)乾隆七年裁

典史(烟瘴咨調要缺三年撤回)

武職

縣城汎城守

北黎汎外委

嶺頭汎額外

民國

行政

縣長(三等二缺)

司法

感恩縣志

卷六

經政 銓選 俸廉役食

二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推事

檢察官

監獄員

俸廉役食

清代

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除扣荒及刁攤外實支銀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一厘四毫零養廉銀六百兩光緒十五年歲增津貼銀一千六百兩二十七年又增四百兩合共歲增津貼銀二千兩門阜轎傘扇夫庫子斗級作禁卒共二十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五十兩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五錢

民壯十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九十六兩(內除額少不足支再加小建銀融支外)實支銀九十五兩二錢零一厘七毫遇閏加銀八兩

舖兵十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七十八兩遇閏加銀六兩五錢(舖兵久裁)光緒十五年增勇五十名歲支工食銀若干無詳可考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一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三十一兩二錢遇
閏加銀二兩六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銀二兩四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厘一毫
典史額編俸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門阜馬夫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十四兩

城守卽把總缺歲支俸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厘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厘養廉銀九十兩
額外委每員歲支銀二十四兩支本色米三石六斗並無俸廉（以上各武職俸廉糧餉皆由

崖州協營發給）

民國

縣長月支俸薪毫銀二百六十元

科長月支薪水毫銀八十元

感恩縣志

卷六

經政

俸廉役食

三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局長二員每員月支薪水毫銀七十元

科員技士各一員每員月支薪水毫銀五十元

僱員五名每名月支薪水毫銀二十元

會計員一員月支薪水毫銀三十五元

糧書糧役各三名每名月支工食毫銀八元

號房一名什役三名厨役一名每名月支工食毫銀十一元

辦公雜費每月支毫銀一百元

以上行政每月共支毫銀九百一十八元

推事檢察官各一員每員月支俸薪毫銀一百二十元

書記官一員每月支薪毫銀六十元

僱員一員月支薪毫銀二十二元五角

檢驗吏一員月支薪毫銀十五元

承發吏一員月支薪銀十元

法警二名庭丁雜役各一名每名月支工食毫銀十元

辦公費月支毫銀六十元

監獄員一員月支俸銀六十元

押丁雜役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十元

辦公費藥費囚糧月支毫銀共三百餘元至少二百餘元

留支經費節省均平各款

均徭

宋役制以鄉戶等第定差及熙寧行保甲罷耆戶長壯丁而法始變工作役及婦人至紹興間免役之法始行

明役法率以審實丁糧(糧免冲崩丁免故絕及鹹傷二分)分上中下戶(上戶編八錢中戶七錢下戶六錢隆慶初上戶至二兩餘下戶不減二兩)及銀力二差(丁多差力糧多差銀)有十年一編者有三四年兩編者有免編者我邑五年一編皆視當年下糧多寡爲差(多則派輕少則派重)丁糧稀少者皆各縣撥補(崖昌感等處丁糧不足以瓊澄文定等縣撥補)后

感恩縣志

卷六

雜政 均徭 均平

四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以力差苦累(庫子解戶等役無不破家相望)陸續改編覓役(以御史龐尙鵬奏改銀差通行一萬曆甲申行一條鞭本府銀力二差續經裁革衙門省減冗役及近免濟邊各役戊午除省裁冗役充餉外實編徭差銀四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五厘八毫清均徭柴薪照司簡明奉文節裁起解

均平

明都里舊倒止輸物料給差使景泰後凡百官需悉令出辦凡歲祭表箋鄉飲料貢料價夫馬等項皆是民苦之

弘治末副使王繼始減則例定均平錢人一丁出錢三百文米一石出錢三百三十四文謂之均平不敷則另派補而額外之貢甚於則內

嘉靖乙未年御史戴璟雖定均平而不能禁班頭掃櫃之弊同知王某始立班頭令各里輸錢班頭收

櫃片終餘錢盡沒於己另派下手謂之掃櫃

己未年御史潘季馴乃定永平錄行之合併廂里入一條鞭

按舊例廂長只答應家伙什物免納均平萬曆戊寅年始一體出辦如通里例歲派銀兩后因報災議減續增我邑書手額數

驛傳

明設甘泉大南縣門等驛正統間革去甘泉大南正德初副使上繼奏革縣門驛馬夫俱出本縣每名編米七十石每石出銀一錢各追銀二兩爲買馬及鋪陳什物之需嘉靖戊午奉扣馬價廩糧鋪陳銀兩解濟邊餉知縣麥春芳以邑小民疲通詳免解

清代炤原裁革通解充餉

民國以上徭差均平錢驛傳皆裁

明清編定派徵額數

拜牌香燭明代歲支銀五錢清代除扣荒外實支銀四錢七分四厘八毫一絲五忽(民國裁)

文廟山川社稷常雩各壇春秋二祭明代歲支共銀三十兩六錢清代康熙年間除扣荒外實支銀二十九兩五分零七厘六毫九絲九忽道光年間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二厘(民國廢)

關帝廟年三祭清代歲支銀四十兩(民國裁)

感恩縣志

卷六

繹政 節省均平

五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文昌廟春秋二祭清代歲支銀三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民國裁)

無祀鬼神三祭明代歲支銀七兩五錢清代康熙年間除扣荒外實支銀七兩一錢二分一厘九毫八絲五忽道光年間歲支銀一十四兩八錢零三厘三毫(道光二十四年裁)

曆日銀明代歲支三錢七分五厘清代除扣荒外實支銀三錢五分六厘一毫(民國裁)

門神桃符明代歲支銀四錢(清康熙十四年裁)

迎春土牛明代歲支三兩五錢清代除扣荒外實支銀三兩三銀二分三厘五毫九絲三忽(民國裁)

祈雨晴救薄蝕明代歲支銀一兩五錢(清代康熙年間裁)

朔望行香明代歲支銀一兩二錢(清順治間裁)

鄉飲明代歲支銀二兩五錢清代除扣荒外實支銀二兩一錢八分六厘九毫九絲八忽(民國裁)

季考生員明代歲支銀二兩五錢(清康熙間裁)

查盤委官明代歲支銀三兩六錢八分八厘(清康熙年間裁)

孤貧口糧明代歲支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清代康熙間照數支給道光年間定八名共歲

支銀二十八兩八錢遇閏加銀三兩二錢八分(民國裁)

馬夫明代歲支銀五十兩(清康熙間裁)

應朝官吏盤費明代歲支銀一十三兩一錢六分零六厘六毫(清康熙間裁)

裁省冗費充軍興明代歲支銀九兩三分零三厘三毫五絲(清康熙間裁)

提籠油燭明代歲支銀十兩八錢(清康熙間裁)

脩補執事明代歲支銀二兩(清康熙間裁)

歲貢明代歲支銀三十七兩(清康熙間裁)

會試舉人酒席規崗夫馬水手明代歲支銀七兩二錢六分一厘六毫二絲三忽四微一纖四沙

二塵(清康熙間裁)

歲考生童入學明代歲支銀一兩八錢三分三厘三毫五絲(清康熙間裁)

科舉盤費花紅明代歲支銀一十六兩七錢二分三厘三毫六絲七忽(清康熙間裁)

新官到任祭祀什物小脩明代歲派銀二十三兩五銀(清康熙間裁)

答應守道紙筭明代支銀九兩(清康熙間裁)

感恩縣志

卷六

經政 留支經費 節省均平

六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應朝官員酒席明代支銀三兩(清康熙間裁)

考觀風花紅紙筆等明代支銀六兩八錢三分三毫七絲(元迎接)

詔赦香燭上司經過府縣陞遷扛卷雨水脩葺衙門造冊工食渡海祭廟委員公出中伙總叅經

過辦燭小菜使客下程士夫公禮教官赴考夫馬犒賞黎兵牛酒花紅衣帽木鐸老人布帛與

未盡條件等支用(清康熙間裁)